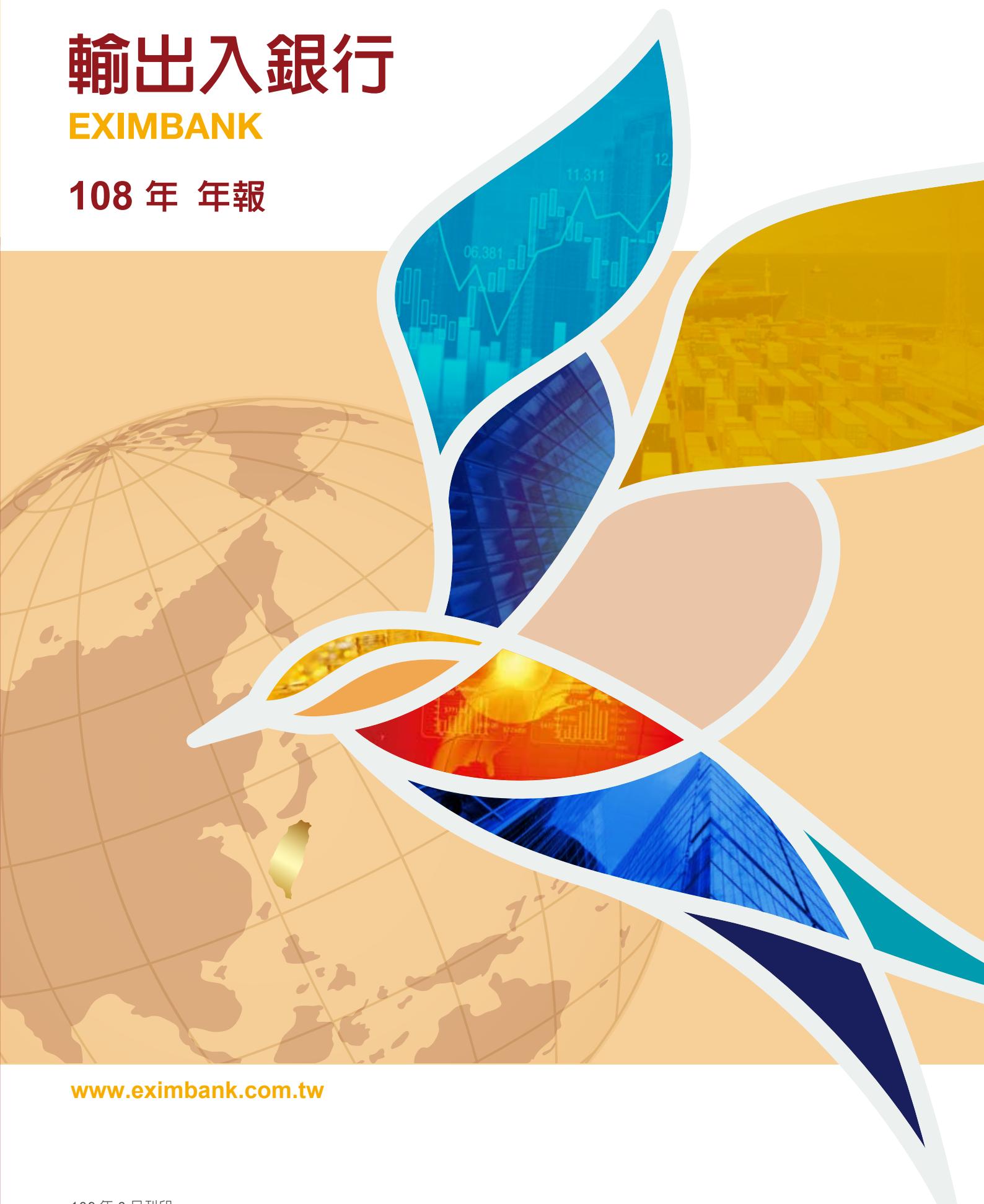


輸出入銀行

EXIMBANK

108 年 年報



www.eximbank.com.tw

輸出入銀行

EXIMBANK

108 年 年報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
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
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https://www.eximbank.com.tw>



輸出入銀行

目錄 CONTENTS



04 壱 致股東報告書

04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7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9	三、未來發展策略
20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2	五、信用評等

23 貳 本行簡介

23	一、設立日期
23	二、銀行沿革

2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4	一、組織系統
29	二、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35	三、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1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5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八、銀行、銀行之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5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 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9	二、從業員工資料
6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0	五、資訊設備
70	六、勞資關係
71	七、重要契約
71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2 陸 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108 年度監事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2019 年歷經美中貿易談判摩擦不斷、英國脫歐 (Brexit) 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多國社會抗爭動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影響經濟需求面成長動能，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景氣擴張皆不如預期，美國等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新興國家亦採取降息行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較 2018 年 3.6%、下降 0.7%。全球出口總值 18.9 兆美元，較上 (2018) 年小幅衰退 3%，持續存在外部不利因素，2020 年初美中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1 月底英國脫歐進入過渡期，政經風險趨降，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及滯後效果、期有助於全球經濟溫和復甦。然而，2020 年 1 月以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蔓延全球、益趨嚴重，衝擊信心，製造業供應鏈中斷、對航空及旅遊服務相關產業造成負面影響，金融環境波動，3 月更因石油輸出國組織與夥伴國 (OPEC+) 石油減產提案未能達成共識、國際油價重挫，國際經濟前景趨緩。

在美國方面，因 2019 年美中貿易戰、全球生產力下降及製造業景氣低迷，為經濟持續擴張逾 10 年之美國經濟增添不確定性；因財政激勵效益減退、貿易政策阻礙企業投資意願，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中止 2015 年底啟動之升息政策，於 2019 年下半年 3 度採行預防性降息，抵銷經濟負面衝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2019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3%，較 2018 年 2.9%、下降 0.6%。2020 年 1 月簽署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緊張局勢稍緩，或將有助企業投資回升，惟美中雙方未來在科技競爭恐將延續、美國其他雙邊貿易 (例如與歐洲、巴西和阿根廷等) 緊張局勢持續，對經濟前景構成風險；美國消費占 GDP 比重約 70%，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影響民間消費，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 (FOMC) 今 (2020) 年 3 月 3 日降息 2 碼，3 月 15 日再降息 4 碼，下調聯邦資金利率至 0%~0.25% 區間，並啟動量化寬鬆，支持經濟活動。

2019 年中國大陸經濟受製造業利潤下降衝擊投資意願、政府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措施、勞動力成長減緩及美中貿易戰等負面影

響，雖然政府 2019 年 1 月、5 月及 9 月調降存款準備率，8 月宣布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LPR) 機制、提升利率傳導效率，11 月調降一年期中期借貸便利 (MLF) 利率等，挹注經濟發展，雖於寬鬆貨幣政策下，但其經濟放緩速度仍超出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2019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6.1%，較 2018 年 6.7%、下降 0.6%。2020 年 1 月美中雙方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減緩下行風險，然同期間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中國大陸逾 80 個城市進行封閉式管理，重創製造業生產，今 (2020) 年第 1 季消費、投資、出口全部失速，第 1 季實質 GDP 成長率為 -6.8%；並因海外旅遊減少、進口需求下降及生產供應鏈中斷等，嚴重負面外溢效應，影響全球經濟。

歐元區於 2019 年受全球貿易政策、英國脫歐不確定性持續影響，經濟信心持續下滑，德國、義大利工業生產趨緩，整體出口需求及供給面不利影響，歐洲央行在 2019 年 9 月下調存款利率，11 月重啟每月購債規模 200 億歐元的量化寬鬆購債計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 2019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2%，較 2018 年 1.9%、下降 0.7%。2020 年初新冠肺炎 (COVID-19) 衝擊，歐洲央行除增加量化寬鬆 (QE) 購債計畫，並提供銀行低利貸款資金，藉此提高資金流動性，因應疫情對歐元區經濟造成之影響。

東南亞國家產業鏈與美中兩國環環相扣，東協國家 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國因全球需求減緩致出口下降，IMF 估計 2019 年東協經濟成長率為 4.8%，較 2018 年 5.3% 為低。2020 年初以來，為激勵經濟成長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東協多國中央銀行採行降息政策。



理事主席 林水永

2019 年我國出口 3,292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17，較 2018 年前進 1 名。受惠於美中貿易談判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等正面刺激，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投資先進製程與擴充產能、5G 相關基礎建設及離岸風電投資陸續進行，帶動經濟成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201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71%，總體經濟表現居亞洲四小龍之首。政府致力推動產業轉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排名第 12，較 2018 年進步 1 名。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生產、需求及供應鏈等經濟活動，因我國政府積極防疫，疫情防控遠優於各國，未封城、未停工停產，民眾日常生活及整體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有限，加以，我國經濟具極強韌性，電子及生技產業表現亮眼，此波疫情對我國經濟影響將低於亞洲鄰近國家，雖然疫情拖累全球經濟表現，對貿易擴張力道呈負面影響，亦將減緩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表現，政府全力推動新臺幣兆元規模產業紓困、振興並進方案，穩定臺灣經濟，預期 2020 年我國經濟將續維持成長。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8 年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175.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07%；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244.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2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467.7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1.71%。謹就 108 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整合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協助國內企業布局海外市場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的一環，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達成「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成立宗旨，本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際貿易局推貿基金等，提供廠商辦理各類貸款及保證業務、提高保險費調整幅度及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折抵保險費等措施，俾以最優質的金融與避險服務，全力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108 年度本行新南向業務承作情形：貸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308.06 億元（含轉融資）、保證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35.62 億元及輸出保險新臺幣 252.86 億元，共計 596.54 億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業務達成率為：貸款 130.64%、保證 122.83% 及輸出保險 109.12%，辦理績效良好。

2.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推動專案協助企業返臺投資及產業轉型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臺商全球布局，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影響暨號召臺商「鮭魚返鄉」在臺投入實質生產活動或回臺投資，本行推出「促進臺商返臺投資優惠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專案」，提供我國企業各項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服務，協助企業降低籌資成本、拓展海內外市場，並提振我國經濟發展。

本專案係針對我國公司赴海外地區投資子公司達二年以上，其海外子公司返臺投資者，為滿足海外臺商返臺投資暨設廠購置機器設備或其母公司擴大在臺灣之投資等資金需求，提供相關金融支援及後續營運所需金融服務。輸出保險部分，保險費及代辦買主徵信費優惠計收，實質減輕廠商負擔，協助管控應收帳款風險。

3.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我國業者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授信相關金融服務

由政府推動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均為本行「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之承做範圍。本行為配合前瞻計畫之推動，已積極對國內參與相關公共工程之業者提供所需融資與保證等金融支援，108 年間新承做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或保證涵括捷運系統號誌工程、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軌道工程及捷運土木工程等範疇。另本行亦積極提高現有工程業者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或保證額度，期能增加該等廠商承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能量。

4. 配合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辦理各項金融方案協助新創重點產業發展

- (1) 行政院為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所謂「五加二」產業，係指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等五大新創重點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兩大產業。
- (2) 本行加強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提供我國企業所需融資或保證等金融支援，以協助該等產業之企業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08 年底本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授信餘額為新臺幣 803.81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6.71 億元，成長 9.05%。

5. 配合政府提振出口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相關措施，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

- (1) 為協助廠商增強出口動能之力道，本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業務，提供各項措施，希望藉由金融強盾支援，幫助我國出口業者度過困境，開拓國際市場。
 - (a) 為擴大協助廠商，透過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由經濟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60 億元資金，供本行辦理各項出口貸款。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核貸 77 件，服務廠商 76 家，核貸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1.25 億元，預估可帶動出口值新臺幣 183.75 億元。
 - (b) 本行自 98 年起配合國貿局「新鄭和計畫 - 三保專案」之推動，共同協助我國產品外銷，拓展海外市場；後續獲經濟部國貿局支持，繼續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運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資金，以適當條件，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商品。
 - (c) 108 年本行持續執行經濟部國貿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提供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等適當措施，不僅降低出口廠商之負擔，並將其經由國際貿易所產生應收帳款之風險移轉給本行，協助廠商拓展貿易。108 年度本計畫項下共計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642.62 億元。

- (2) 持續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108 年度本計畫項下合計承保 4,269 件，金額達新臺幣 128.56 億元，本專案對穩定我國全球出口頗有幫助，有效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6. 積極辦理整廠及機器設備等輸出融資，並配合行政院國發基金提供之中長期資金，助廠商拓展海外業務
- (1)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赴海外投資設廠、開發國際資源與布建國際產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以適當之條件貸款予國內廠商。
- (2) 本行自 95 年 5 月 10 日起配合國發基金陸續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等基金貸款專案，目前本行為前述三項貸款專案之經理銀行，且開放國內公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由本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基金申請動用等事宜。本行自開辦迄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案件數計 1,124 案，核准貸款金額計約新臺幣 906.78 億元。
- (3) 為促進我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融資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7.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並配合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 (1) 利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資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之保證服務，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爭取訂單，拓展外銷市場。108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64 億元，放款件數占全行之比重為 27.95%。
- (2)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八成五為中小企業，108 年度中小企業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453.28 億元。另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協助廠商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倒帳風險。
8. 協助廠商強化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市占率，促進我國服務貿易發展及服務產業之輸出
- 本行為協助我國服務貿易之發展，積極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以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競爭力，強化企業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進而擴大產業規模，拓展全球市場。自開辦至 108 年底，本行核准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共計新臺幣 107.71 億元，保證共計 38.89 億元。
9. 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 (1) 本行配合政府既定政策，持續針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包括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提供完善之出口貸款及保險機制，支援出口廠商所需之金融服務，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108 年度授信總金額（不含轉融資）為新臺幣 277.1 億元，較上 (107) 年度成長 35.46%；輸

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252.86 億元，較上 (107) 年度成長 14.58%。

(2) 本行積極執行經濟部訂定之各項工作綱領，藉由本行之各項政策性出口授信、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利基，協助我國廠商前進新興市場，開拓商機。108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授信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216.14 億元，占本行出口授信核准金額之比例為 55.88%；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781.02 億元，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保險金額之比例為 53.21%。業務擴及東南亞、中南美、東歐、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孟加拉、波蘭、俄羅斯、巴西、墨西哥、秘魯、尼加拉瓜、肯亞、象牙海岸、烏干達、中國大陸、白俄羅斯、阿根廷、埃及、南非、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10. 持續推動各項輸出入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並積極提供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商機

(1) 為協助廠商爭取業務機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各項輸出入保證，並配合廠商參與國內公共工程之需，業於民國 91 年開辦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提供廠商所需各項工程保證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已為本行最重要之保證業務項目。有鑑於政府業已擬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能藉由推動相關基礎建設強化經濟體質，本行定當配合政府



總經理 劉佩真

政策，積極推廣各項公共工程金融服務，以協助廠商爭取工程商機。

- (2) 另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政府力推之新南向國家市場，本行除持續辦理上開各項輸出入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外，並將積極推動海外（尤其是新南向國家）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期能對有意赴外承攬工程之業者，提供即時金融支援，提高廠商之國際競爭力。
- (3) 本行 108 年度承做海外營建工程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合計約新臺幣 140 億元，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 11.25%。

11. 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協助廠商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本行適時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如協助廠商進口重要燃料等等，以支持我國廠商穩健營運之需求。政府極力推動綠色能源，在確保穩定供電及環保考量下，以燃氣取代燃煤漸成趨勢，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支持臺灣發展綠能產業，本行參與發電業者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協助廠商進口重要燃料天然氣，支持其電廠穩健運作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在行政院的「穩定供電、空污改善」政策藍圖及全臺供電安全上提供助力。108 年本行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460.14 億元，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 1%。

12. 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由本行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並促進產業升級

為帶動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出口，本行配合政策規劃辦理「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

輸出聯貸平臺」，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行自行開發案件總計 226 件，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2 件，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55.89 億元，有助於協助我國廠商出口。

13. 建立全球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國外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可加強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截至 108 年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亞美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哥倫比亞、緬甸等 26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區共計 73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26 億美元。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以協助廠商出口。

14. 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 (1) 本行持續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積極參與國際聯貸說明會，以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之功能。截至 108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 3.44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03.2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 11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在內的 28 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歐洲、中東地區。本年度協助巴拿馬、卡達、印尼、南非、菲律賓等 5 國共 9 家金融機構取得 9,800 萬美元之營運資金，並挹注本行年度營收。

(2) 本行在風險考量下擇優參貸，有助快速進入國際金融市場，亦透過與國際金融同業業務往來，進而發展雙方其他業務項目合作機會。多年來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業務進而推展轉融資業務，已成功與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之新興市場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15.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1) 本行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帶動輸出保險整體業績向上提升，108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共達新臺幣 1,467.70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11.71%。

(2) 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業務比重達 76.09% 之「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色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享受方案費率，並降低廠商對本行採行逆選擇之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該保險商品 108 年度承保總金額達新臺幣 1,116.79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8.61%。

(3) 繼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每位帳戶管理員皆能對客戶辦理融資與輸出保險服務，以利出口廠商兼顧管理貿易風險及靈活調度資金需求，提供廠商多元化服務，並使融資與輸出保險業務之交叉行銷服務效益更加彰顯。

(4) 加強辦理追債，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地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債，確保本行權益，效果良好。

16. 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強化承保能量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 108 年度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嫁給再保險公司承擔並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

(2) 為加強與國際保險同業合作及深化業務交流，本行與義大利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SACE 及丹麥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KF 簽訂合作協議，該協議分別自 108 年 5 月 27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生效，主要內容為加強輸出保險領域之合作，包括追債、人員培訓、互訪交流及推介業務機會等。截至 108 年底，本行已與世界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印度、芬蘭、義大利及丹麥等 20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國簽訂再保險合約，期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7. 藉由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1) 本行為簡化貸款手續、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108 年度本行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單之案件計 39 件，對推展出口貸款業務極具效益。

(2) 為擴大服務層面，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及在臺外商銀行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已與 30 家銀行完成簽訂合作推廣合約。未來可擴大運用合作銀行之行銷通路，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協助其

客戶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同時也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之安全。

- (3) 為因應國際貿易演進及廠商需求，本行針對金融機構強化資產品質，專案開發新商品—「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108 年度已分別與臺灣中小企銀及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與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兆豐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與玉山銀行同時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108 年度本行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金額合計新臺幣 96.5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6.92%。

18. 逐年增資擴大業務承做能量，協助廠商提高競爭力

財政部自 105 年至 108 年止，共增資新臺幣 186 億元，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將提高至 16.93 億元，可擴大本行對客戶之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之能力，全力協助廠商提供出口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各項方案。本行經由增資，除成功降低出口廠商的資金成本、規避貿易風險，更帶動整體出口值之成長，俾落實本行提供廠商拓展出口之金融支援功能。另為配合臺灣產業結構的調整，本行將加強辦理中長期貸款及保證，以協助廠商提高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19. 加強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持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舉行「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並邀請總統蔡英文出席見證。(108 年 12 月攝)

發展協會（貿協）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108 年度共同辦理如座談會及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企業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經由前述各項合作計畫之推動，雙方創造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提供企業拓展外銷相關資訊，以提升其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俾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20. 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本行為國際輸出信用保險組織「伯恩聯盟」會員，於 10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派員參加於新加坡舉行之「伯恩聯盟」春季年會，第 69 屆亞太區域會員合作會議則於 4 月 8 日同地舉辦，加強各會員彼此合作關係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參加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辦之第 6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研討會」，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等輸出保險機構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充分利用會議討論之產業訊息及國家風險狀況，掌握趨勢控管風險；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4 日參加於印度海德拉巴舉行之「伯恩聯盟」秋季會議，第 70 屆亞太區域會員合作會議則於 10 月 20 日同地舉辦，加強各會員彼此合作關係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1. 修訂規章，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1)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促進本行未來業務發展，以增加推廣業務彈性及機會，增訂本行「辦理海外業務推廣要點」。
- (2) 為利拓展本行業務，修正本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

- (3) 配合本行組織結構調整，修正本行「各級授信人員簽發融資意願書注意事項」。
- (4) 為配合法規之修訂，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修正「業務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
- (5) 為提升本行海外代表人辦事處推廣業務及編製訪廠報告之效率，增訂「海外代表人辦事處業務推廣及訪廠報告標準作業流程」。
- (6)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
- (7)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行「辦理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注意事項」、「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對企業放款定價注意事項」及「貿易商申請本行融資及保證資格注意事項」。
- (8) 為加強轉融資業務之政策性功能，修訂「本行對金融機構放款定價注意事項」，提供適當利率以配合政府新南向等政策，協助我出口業者，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
- (9) 配合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訂，增修「財務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說明及流程圖，以加強較高風險國家或交易之風險控管。
- (10) 配合法令規範，修正輸出保險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
- (11) 配合內部法令規範，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

- (12) 為加強管理應收帳款追索作業，增訂「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國外應收帳款追索作業要點」。
- (13) 配合內部法令規範，修正「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
- (14) 配合法令規範，增訂「輸出保險利害關係人查詢標準作業流程」。
- (15) 配合業務拓展需求，修正「全球通帳款保險」部分條款。
- (16) 配合保險實務，修正九項保險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 (17) 配合業務拓展需求，修正「買主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核定程序與標準」。
- (18) 修訂本行 108 年「防護團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修訂「107-108 節約能源執行計畫」、訂定「授信、輸出保險以外之其他交易」標準作業流程圖及說明、編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SWIFT 電文收發」標準作業流程、修訂「SWIFT 工作站開關機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要點」。
- (19) 訂定本行「新進人員通案性甄試計畫」。
- (20) 修訂「本行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考核要點」。
- (21)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要點」。
- (22) 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主管及上級機關注意事項」。

22.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加強風控效能

鑑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行加強對業務往來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尤其針對風險較高之地區及國家之風險變化，均按月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出監控報告。在企業及產業風險方面，本行持續監控企業及其所屬產業風險之變化，並就企業及各產業進行限額控管，以確實掌握本行企業及相關產業之動態發展及有效分散授信風險。

為提升風險控管效能，本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簡化流程，另建置資料庫及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資訊即時通知功能，以掌握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之客戶風險動態。

23.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08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17 場次、各部門專業訓練計 14 場次及出國心得報告研討會計 23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2,063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24. 規劃並執行本行法令遵循作業、積極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機制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洗錢防制評鑑成果發表暨頒獎大會」親頒獎座嘉勉本行，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委立雄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第 49 次總經理聯繫會議公開表揚。主管機關多次肯定本行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積極投入受評準備工作，使評鑑程序圓滿完成，評鑑成果斐然，獲得國際肯定。

25. 勵行節能減碳，強化環保意識

- (1)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節約能源執行計畫」，撙節各項本行用水、用電、用油及用紙等費用，並改善相關設備、宣導同仁配合。
- (2) 108 年經執行各項節約措施，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分別較 104 年度（基期年）減少 7.50%、1.73%、5.51%，用紙量與 104 年度相同，各項能源均達成節約目標。另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108 年採購目標值為 90%，實際採購達成率為 98.44%；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26. 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本行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108 年為本行 40 週年行慶，慶祝主軸為「社會關懷」，全年積極辦理各類公益活動如下：

- (1) 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血量儲備不足，特別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合辦「捐血有愛，無可取代」活動。
- (2) 於行慶晚會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蒞臨演唱，以展現視障者才華，感受其自信與活力。
- (3) 為響應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本行協同「中華民國星光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辦理資源整合活動，捐贈該協會電腦週邊等設備，使回收物再生使用，回收所得做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經費。
- (4) 賽績支持「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慈善公益音樂會，以所募得之善款

提供各項公益服務，幫助弱勢家庭安頓，陪伴長者持續性的心理支持與關懷。

- (5) 配合「三益策略發展協會」之「愛心再生電腦圓夢計畫」，捐贈汰換電腦及週邊，回收轉贈經濟弱勢與偏遠區域的學子，達到縮減數位落差、減少環境污染之目的，藉以響應政府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為環境永續盡份心力。
- (6) 韻應「新北市自閉症適應體育推廣協會」舉辦第五屆關懷自閉症公益路跑，以及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 2019 無障礙生活節，鼓勵自閉症者從事適度體能運動，亦關懷高齡長者如何規劃無障礙生活，並期望讓每位身心障礙朋友都能生活充實、身心健康、安心變老。
- (7) 全年不間斷向公益團體採購自製品做為致贈客戶之業務推廣品，如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馬賽克托盤、臺灣展翅協會琉璃領帶夾及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油桐花浴巾暨愛盲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及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小羊苗庇護工場及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之自製產品，本行希望藉由購置大量義賣品，以協助弱勢族群提升生活能力，協助持續就業，得以在社會上自力更生、自立自強。
- (8) 為促進農民產銷，特別訂購雲林縣優質地瓜致贈伯大尼兒少家園、睦祥育幼院、方舟啟智教養院、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等團體，既幫助農民促銷農產品亦可聊表對弱勢團體歲末送暖之意。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117,514,921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81%。
2. 保證業務承作額為新臺幣 24,430,752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1.05%。
3. 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46,770,222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20.30%。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3,189,106 千元，營業外收入 2,623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2,432,069 千元，營業外費用 53,662 千元，稅前淨利 705,998 千元，所得稅費用 61,672 千元，本期淨利 644,326 千元。
2. 本年度本期淨利 644,32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06.94%，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另較上年度增加 8.51%，主要係本年度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收益增加所致。
3. 淨利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644,326 千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3,189,106 千元之比率為 20.20%，較本年度預算 23.98% 及上年度決算 20.97% 略低，主要係因利率水準較預算及上年度明顯為高，營業收入較高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644,326 千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132,331,446 千元之比率為 0.49%，較本年度預算

0.52% 及上年度決算 0.50% 略低，主要係長期擔保放款於 108 年下期大幅增加，致平均資產總額驟增，雖 108 年度淨利較預算目標及上年度增加，惟不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幅所致。

5.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 644,326 千元，占平均權益總額 33,127,138 千元之比率為 1.95%，較本年度預算 1.81% 及上年度決算 1.94% 均高。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2) 108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探討輸出入銀行推行新南向政策之產業鏈結及洗錢防制風險評估」。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09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闡述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為推動產業新南向戰略布局，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
- (2) 配合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我國業者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授信業務。
- (3) 配合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本行辦理各項措施，協助新創重點產業順利取得所需金融服務。
- (4) 積極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加強辦理出口授信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5) 滿足廠商之金融需求，協助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6)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增建國內外轉融資合作銀行，俾利國外進口廠商透過本行資金貸款購買我國產品，進而協助本國廠商擴大出口。
- (7) 兼顧風險控管並擇優參貸國際金融機構聯貸案件，延伸國際金融觸角，擴大本行業務面向，並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動向，增進國際同業交流。
- (8) 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資金，共同推廣各項政策性貸款，強化我國廠商擴建海外據點及出口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9) 協助我國服務貿易發展，以支援我國服務產業輸出，強化廠商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市占率。
- (10) 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108 年年會通過，我國獲評為最佳之「一般追蹤」項目，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親頒獎座嘉勉各受評機構，以表揚各機構在洗錢防制作業的努力。
(108 年 10 月攝)

- (1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我國工程品質之提升。
- (1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 (13)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以協助廠商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 (14) 為促進產業升級，持續推動「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由本行主政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擴大金融支援。
- (15) 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對於社區環境之保護、公益活動及弱勢團體之關懷等提供各項援助，並以「公益活動」及「節能減碳」作為行動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於融資及保證之標的國家屬「新南向政策」所涵蓋地區，本行原則上提供各項融資及保證方案。
- (2) 為因應買賣雙方交易實際需求，促進我國機器設備出口，本行加強辦理中長期出口授信及一般出口貸款，提供廠商所需中長期之資金及保證，以協助其爭取訂單，拓展海外市場。
- (3)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協助我國廠商拓展間接出口，本行特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廠商融資，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

- (4) 加強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以全面金融服務協助拓展服務貿易，除促進我國服務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及取得國際分工之有利位階外，亦可增加本行業務廣度及深度，充分發揮本行之政策性功能。
- (5)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6)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腳步，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 (7) 協助我國業者承攬海外營建工程，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以提高其競爭能力，促進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爭取外匯收入。
- (8) 協助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及保證，以促進我國發展經濟。
- (9) 本行所主政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係透過各經貿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畫，經由本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股及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暨促進對外貿易，積極辦理「新南向政策」地區及拓銷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戮力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
- (2) 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合作，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同時與全球出口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

或策略聯盟機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

-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改良及優化輸出保險各項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出口廠商彈性運用融資及保險等一站式服務，充足其營運資金暨完成避險規劃，有效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 (4) 運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服務，透過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加便利效率的網路服務；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提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 (5) 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運用商業銀行廣大的分支據點，擴大本行行銷通路及輸出保險產品能見度，並透過「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銀行型保單，強化對廠商服務之深度及廣度，與商業銀行共創雙贏未來。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9 年之營運目標如下：

1. 放款業務

109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115,000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新臺幣 108,000 百萬元，增加 7,000 百萬元，成長 6.48%。

2. 保證業務

109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23,000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新臺幣 22,000 百萬元，增加 1,000 百萬元，成長 4.55%。

3. 輸出保險業務

109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31,500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新臺幣 122,000 百萬元，增加 9,500 百萬元，成長 7.79%。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之推動及經貿主管機關之政策，致力協助我國企業加強出口產品、出口市場及拓銷策略之多元化。
2.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引導回臺資金實質投資，以促進產業升級，並協助臺商海外布局，建立生產及供應鏈網路。
3. 加強辦理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廣布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並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協助拓展貿易。
4. 加強辦理中長期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企業引進先進設備、技術及輸入重要原物料，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5.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協助業者取得及完成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以完善我國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潛能。
6. 推廣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
7.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擴大國際市場之參與。
8.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經營體質。
9. 重視環境保護，推行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與因應

1. 衝擊面：

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在 109 年初浮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 月 20 日研判中國大陸疫情已有明顯社區傳播及疫情擴大情形，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隔日宣布台灣出現首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隨著確診數不斷攀升，管制措施也接連推出。1 月 24 日起禁止口罩出口，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Warning)」，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使得來台觀光、商務旅遊幾乎中斷。據觀光局統計，109 年第一季國際旅客來台僅 124.9 萬人次，較 2019 年衰退 57%。

2. 對中小企業、出口廠商的協助情況

在 109 年 2 月疫情開始擴散時，本行迅速於 2 月 13 日推出「義氣相挺 1.0」方案，並積極配合推動經濟部紓困振興方案、中央銀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等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提供利率、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等各項優惠措施，以協助因疫情影響而營運困難之我國中小企業度過難關。

接著，在經濟部特別預算經費支持下，本行自 5 月 8 日起推出「義氣相挺 2.0 — 出口安心貸暨出口補保險方案」。

(1) 出口安心貸：

- (a) 適用範圍更寬、優惠再加碼、紓困更有感，提供廠商貸款利率最高減碼年利率 0.3% 之優惠；
- (b) 凡屬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符合經濟部國貿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無論

新舊案，只要廠商為辦理出口拓銷、外銷所需之原物料（設備或零組件）進口、整廠整案輸出或參與海外政府採購案等業務所需，不限貸款期限長短皆可申辦；

- (c) 自該方案開辦至目前為止，本行已承做出口安心貸 82 件，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15 億元。以目前的量能估算，倘若透過貸款成數 8 成等條件來估計相關乘數效果，搭配出口補保險方案，將可促進出口貿易量至少達新臺幣 1,110 億元。

(2) 出口補保險：

- (a) 本行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間，不因放帳風險提高而調高保險費，幫助營運受影響的出口廠商減輕徵信費與保險費的負擔，提供出口商最實際的援助；
- (b) 在徵信費方面，提供最高免費，或首次申請買主徵信調查以 3 折計收徵信費之優惠，且所繳徵信費更可於投保後折抵保險費；
- (c) 在保險費方面，可享有最低以 2 折計收之優惠，讓廠商感受到本行「雨天撐傘」的暖心援助。

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本行受理我國中小企業申請上述紓困振興方案的企業家數，高達 664 家、受理案件共 4,282 件，受理金額為新臺幣 123.89 億元。

3. 企業受惠實例：

(1) 協助申請優惠貸款利率減碼：

負責「油壓及機械式千斤頂」出口業務的 A 公司，主要市場在歐美及亞洲國家，

這些市場又正是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重創之區域，使得該公司 109 年 1 月較 108 年同期營收衰退 51.79%，顯示疫情已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狀況。本行透過經濟部委託辦理的「義氣相挺 2.0- 出口安心貸」方案，協助該公司申請優惠貸款利率減碼，緩解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壓力，成為中小企業的堅強後盾。

(2) 協助申請經濟部紓困措施：

負責「塑膠押出機等塑膠機械」出口業務的 B 廠商，主要銷售市場為亞洲、美洲等地區，因受疫情影響，國外客戶資本支出計畫保守，使得訂單減少、營收衰退，109 年 1 至 2 月平均營收較 108 年下半年平均營收衰退約 38%。本行透過主動關懷，協助廠商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展延原貸款本金到期日一年，及原貸款利率減碼之優惠，降低出口廠商繳息壓力及續案風險，與出口廠商共體時艱。

(3) 推廣輸出保險：

負責「電腦機殼製造」的 C 公司，其歐洲地區客戶居家辦公需求因疫情激增，電腦需求增加，帶動其電腦機殼業績成長，，惟歐洲仍為肺炎疫情的重災區，C 公司雖然因此接到了大量訂單，但買主倒帳風險也較以往高出許多。該公司於本行親自拜訪推廣輸出保險及介紹義氣相挺方案後，將數十家歐洲買主送來本行進行徵信調查，並投保輸出保險，除利用義氣相挺方案提供的徵信費及保險費雙重優惠，降低費用負擔外，同時將買主倒帳的風險轉嫁由本行承擔，透

過輸出保險的保障，該公司便可無後顧之憂的拓展海外市場，在疫情中逆勢搶占市場先機。

(二) 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變化、美國總統大選、全球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新興市場動能是否回溫，仍是全球經濟是否可復甦之變數；臺灣為海島型經濟，經濟成長仰賴全球經濟動能甚深，而近期各國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甚鉅，未來經濟情勢之發展目前仍混沌不明。為因應瞬息驟變之環境，本行仍將秉持「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之信念，持續配合政府紓困、各項經貿及新南向政策等，並積極爭取政府各經貿單位之支持，提供各項措施，以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全球新興市場暨新南向市場、達成經濟及產業結構全面調整及轉型的重大挑戰，並以出口創造國內就業、提高所得、創造消費需求，進而達到促進經濟成長之目標。

(三) 法規環境

1. 本行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本行依據 IFRS16 規定，就是否有已辨認資產、可取得幾乎所有經濟效益、具有主導使用之權利、租賃期間、租賃標的資產金額等項目，檢視本行合約是否屬 IFRS16 定義之租賃，評估後，多未符合租賃定義，或符合豁免租賃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餘須適用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者，僅曼谷代表人辦事處辦公房屋租金。本行過渡至 IFRS16，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即不重編比較資訊，將

屬承租人之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辦公處所租賃合約，於初次適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新臺幣 3,295,362 元及租賃負債新臺幣 3,295,362 元，不影響保留盈餘。實施 IFRS16 前，認列租金費用，實施 IFRS16 後，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以前高後低的方式認列費用。

2. 因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或新頒，本行均積極配合檢討修正內部規章。為落實規範本行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輸出保險交易及前述兩項交易以外之交易行為，訂定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以資遵循。此外，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金融業建立吹哨者制度相關法令施行，本行訂定「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設置檢舉信箱以及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受理檢

舉案件之專責單位為政風室。「法令遵循人人有責」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本行持續加強辦理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四)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9 年，受新冠肺炎 (COVID-19) 蔓延衝擊，影響全球生產、需求及供應鏈等，主要國家經濟動能減緩，受疫情影響採行邊界封鎖，經濟成長存在下行風險，各國為刺激景氣推出寬鬆貨幣政策等措施；我國政府積極防疫，疫情防控遠優於各國，但出口產業動能持續受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等負面影響，廠商經營環境面臨外需大幅放緩壓力，企業獲利展望保守，影響民間消費，金融市場波動，銀行經營環境面臨嚴峻的挑戰；另一方面，政府擴大基礎建設及政策推動吸引臺商回流，可為固定投資帶來支持，政府提供新冠肺炎 (COVID-19) 紓困及振興方案，預期可為金融業帶來更多商機，及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創新能力。

五、信用評等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委請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並獲其確認評等結果，為國內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之銀行。本行身為臺灣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扮演關鍵性公共政策角色，與政府之間具不可或缺關聯程度，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相同等級。

信評機構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109.02.13.	AA-/ Stable/ A-1 +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aiwan Ratings)	109.02.13.	twAAA/ Stable/ twA-1+

2

貳

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民國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由財政部督導，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銀行沿革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加強提供各項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陸續在高雄、臺中、新竹及臺南等地設立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於泰國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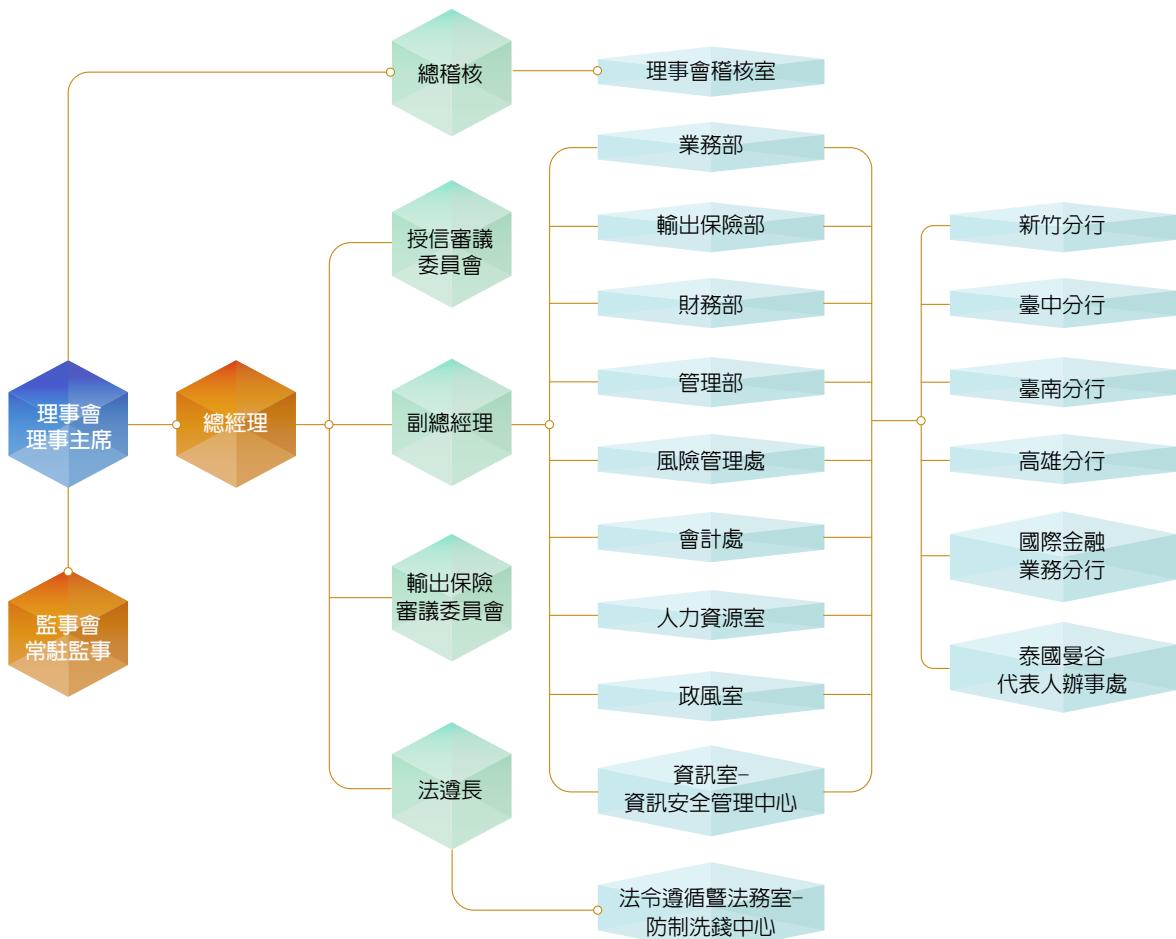
為完整展現本行深耕新南向的業務能量及成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本行舉辦「立足台灣傲視國際 連線新南向」成果發表會，並邀請產官學界貴賓蒞臨指導。(108 年 10 月攝)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總稽核
夏宇元

副總經理
柯綉絹

副總經理
戴乾振

法遵長
楊俊雄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超逾分行經理授權額度分行授信案件之審查。
- (5)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7)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8)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9)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10)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1)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2)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買主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項。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5)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6)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7)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 (8)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9)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營業政策、中長期計畫及整體企劃方案之規劃與研擬。
- (8) 本行內部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之研擬與修正。
- (9)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及研究發展事項。
- (10) 本行年報及財經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11) 有關本行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12)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13)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14)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力資源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 (1) 資訊作業計畫之研擬、協調與執行事項。
- (2) 資訊系統服務規劃事項。
- (3) 資訊系統服務維運管理事項。
- (4) 網站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事項。
- (5) 資訊作業環境規劃事項。
- (6) 資訊作業設備維運管理事項。
- (7)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事項。
- (8) 資通訊網路安全設施維運管理事項。
- (9) 其他有關資通訊作業之辦理事項。

資訊室下另設資訊安全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本行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10.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2) 各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成效之督導及考核。
- (3) 本行相關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
- (4) 本行國內外涉訟案件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及研議。
- (5) 本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制度之規劃及管理。
- (6) 國內不良債權案件之催理及出售。
- (7)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諮詢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下另設防制洗錢中心，專責辦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規劃、監督及事務等工作。



財政部部長蘇建榮於 109 年 2 月份召開之公股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中，頒獎表揚 108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績優合作銀行，以表彰政府對輸出保險政策性功能之重視。(109 年 2 月攝)

二、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1)



✓ 理事主席 林水永



✓ 常務理事 劉佩真



✓ 常務理事 吳自心



✓ 理事 顏輝煌



✓ 理事 張淑逸



✓ 理事 王玉晴



✓ 理事 廖上熙



✓ 常駐監事 盧貞秀



✓ 監事 李怡慧



✓ 監事 許炎煌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	林水永	男	108.07.01	3年	105.09.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稅碩士 本行總經理	本行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貨幣金融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台灣土耳其經貿協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逢甲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稅學系系(所)務諮詢顧問 逢甲大學校友總會顧問 中華整廠發展協會榮譽顧問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台灣雲林之友會理事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劉佩真	女	108.07.01	3年	105.10.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吳自心	男	108.07.01	3年	105.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廉政會報委員 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委員(第2屆) 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召集人 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召集人 行政院大林蒲計畫工作小組委員 反避稅制度推動小組召集人 財政部雲端發票推動策略督導小組總召集人 財政部廉政會報委員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委員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財政部關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召集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顏輝煌	男	108.07.01	3年	104.0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第20屆)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副主任委員 財政部推動加入TPP/RECP工作小組召集人 財政部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委員兼召集人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召集人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推動小組召集人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會委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10屆董事 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跨部會推動小組委員兼共同主席 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委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第7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淑逸	女	108.07.01	3年	108.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展組副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發展組組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玉晴	女	108.07.01	3年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本行業務部襄理兼科長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上熙	男	108.07.01	3年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墨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兼科長	無	無	無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駐監事	中華民國	盧貞秀	女	108.07.01	1年	105.06.16 (時為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李怡慧	女	108.07.01	1年	108.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教育部第 11 屆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	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委員			
													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第 18 屆)				
監事	中華民國	許炎煌	男	108.10.02	1年	108.10.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參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參事	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無	無	無
													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顧問				

註 1：本行理事及監事均由財政部指派。

註 2：本行均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形。



印尼輸出入銀行及駐臺印尼經貿代表處訪問團來行拜訪，促進雙方各項業務交流合作。(108 年 12 月攝)

理事及監事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水永			✓	✓	✓	✓	✓	✓	✓	✓	✓	✓	✓	✓	✓	✓	無	
劉佩真		✓	✓	✓	✓	✓	✓	✓	✓	✓	✓	✓	✓	✓	✓	✓	無	
吳自心		✓	✓	✓	✓	✓	✓	✓	✓	✓	✓	✓	✓	✓	✓	✓	無	
顏輝煌		✓	✓	✓	✓	✓	✓	✓	✓	✓	✓	✓	✓	✓	✓	✓	無	
張淑逸		✓	✓	✓	✓	✓	✓	✓	✓	✓	✓	✓	✓	✓	✓	✓	無	
王玉晴		✓		✓	✓	✓	✓	✓	✓	✓	✓	✓	✓	✓	✓	✓	無	
廖上熙		✓		✓	✓	✓	✓	✓	✓	✓	✓	✓	✓	✓	✓	✓	無	
盧貞秀		✓		✓	✓	✓	✓	✓	✓	✓	✓	✓	✓	✓	✓	✓	無	
李怡慧		✓		✓	✓	✓	✓	✓	✓	✓	✓	✓	✓	✓	✓	✓	無	
許炎煌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佩真	女	105.10.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綉絹	女	106.08.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總稽核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乾振	男	107.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法遵長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毓槐	男	106.08.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會計處處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葉明興	男	107.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雄	男	105.11.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廷傑	男	107.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宇	女	104.08.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財務部副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富華	男	107.03.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宇元	女	102.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麗卿	女	106.08.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專門委員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室主任	中華民國	路蘭君	女	107.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人事室主任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政風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德潤	男	107.06.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任 (輔仁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黃志賢	男	107.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資訊組一等專員兼執行秘書 (中興大學農水土保持系)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明蒂	女	107.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組一等專員兼執行秘書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煥銘	男	104.05.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中卉	女	106.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新竹分行副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進文	男	109.01.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高雄分行副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俊民	男	104.01.1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高雄分行副理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高雄分行經理曾炳榮於 108.7.16 歲齡退休，由該行副經理朱進文於 109.01.17 調升。

註 2：本行均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等情形。

(三)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常務理事	劉佩真												
常務理事	吳自心												
理事	顏輝煌	306	同左	無	無	無	0.05%	同左	10,383	同左	無	無	
理事	李冠志												
理事	張淑逸												
理事	王玉晴												
理事	廖上熙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行不適用。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28,59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自心、顏輝煌 李冠志、張淑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林水永、劉佩真 王玉晴、廖上熙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二) 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事	許碧蘭												
常駐監事 / 監事	盧貞秀												
監事	陳惠美	332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5%	同左		
監事	張惟明												
監事	李怡慧												
監事	許炎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事酬金級距	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碧蘭、陳惠美、盧貞秀 張惟明、李怡慧、許炎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佩真											
副總經理	柯綉絹											
副總經理	戴乾振	9,461	同左	無	無	3,413	同左	無	無	2%	同左	無
法遵長	葉明興											
總稽核	王毓槐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266,311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佩真、柯綉絹、戴乾振 王毓槐、葉明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註 2)	【B / 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水永	12	0	100.00		
常務理事	劉佩真	11	1	91.66		
常務理事	吳自心	11	1	91.66		
理事	顏輝煌	12	0	100.00		
理事	李冠志	5	1	83.33		於 108.6.30 卸任
理事	張淑逸	4	1	66.66		於 108.7.1 接任
理事	王玉晴	11	1	91.66		
理事	廖上熙	12	0	100.00		

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行未上市或上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本行於「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7 次業務聯繫會議」獲金管會頒發「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主政銀行」表揚，由總經理劉佩真代表受獎。(108 年 4 月攝)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無須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惟因受財政部監督，由財政部指派監事組織監事會管控並列席本行理事會表示意見，相關監察制度均已訂明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

2. 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 (A)，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註 2)	備註
常駐監事	許碧蘭	6	100.00	於 108.7.1 卸任
常駐監事	盧貞秀	10	83.33	原為監事，於 108.7.1 起接任常駐監事
監事	陳惠美	6	100.00	於 108.7.1 卸任
監事	張惟明	0	0	於 108.7.1 接任，108.10.2 卸任
監事	許炎煌	3	100.00	於 108.10.2 接任
監事	李怡慧	5	83.33	於 108.7.1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事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行員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於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而係由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單位執行相關之查核。

2. 稽核單位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交付監事，並提報理事會（監事均列席）通過。

3. 稽核單位每半年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查。

4. 本行監事及總稽核每月均列席理事會，就內部控制及稽核事項隨時溝通。

5. 稽核單位之各項稽核檢查報告，於簽報核定後均交付監事查閱並適時說明。

6. 本行每年由理事主席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所有理、監事均與會並與稽核及法遵單位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會議紀錄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相關內容詳「108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表。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108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

理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理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8.1.28 (108 年 1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1. 經檢視報告資料，107 年底大陸地區曝險總額 2.73 億美元，為上年度決算後淨值 2.63%，符合不超過 1 倍規定，惟依 107 年底跨國業務風險曝露前二十大國家，大陸地區排名第 3，近來報載大陸地區經濟景氣趨緩，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授信風險升高現象，請落實授信案件風險控管，並加強貸後管理。 2. 本行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營運目標擬訂，與 108 年度預算及 107 年度決算比較情形，是否均已考慮。	洽悉	遵照辦理
108.2.22 (108 年 2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經查本行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4.36% 及 84.54%，依主管機關考核標準 90% 尚有差距，或因上海代表辦事處及孟買代表辦事處等預算有窒礙難行之處，希望於陳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前，行方再行仔細檢討明細。	照案通過	參照辦理
108.3.15 (108 年 3 月理事會)	許常駐監事碧蘭發言摘要： 本案建議事項，業務部個人資料檔案傳輸至風險管理處須做相關檔案建置，凡密件傳輸應有一定流程，建議行內各單位密件傳輸應有較嚴謹機制。	照案通過	參照辦理
108.4.19 (108 年 4 月理事會)	盧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說明五提及「申訴案件未確實依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請補充說明： 1. 每一年申訴案件發生比率高嗎？ 2. 該案件衍生的影響為何？後續處置作為？	照案通過	嗣後申訴案件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108.5.17 (108 年 5 月理事會)	陳監事惠美發言摘要： 美國 5 月 10 日對中國大陸進口 2 仟億美元商品，加徵懲罰性關稅，稅率由 10% 調高至 25%，中國大陸隨即在 5 月 13 日宣布對美國進口 6 佰億美元商品清單，分別加徵 25%、20% 及 15% 關稅，對於機械、汽車、電子及航空等產業產生衝擊。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估算，對於高度倚重美中貿易臺商而言，影響甚大，嚴重可能衝擊 GDP 約 1% 左右。根據本案報告資料，對於附表四「跨國業務風險曝露前二十大國家排名一覽表」中國大陸及美國，分別排名第 3 及第 4，曝險金額分別約新臺幣 70 餘億元左右，鑑於臺商以往臺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美國，三角營運模式，將產生巨變，請行方留意後續中美貿易戰情形，降低營運風險。	洽悉	遵照辦理
108.6.21 (108 年 6 月理事會)	盧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案內附表一「營運目標預算執行表」有關輸出保險業務部分，累計實際數較累計分配數超前 58.54%，與上年同期相較亦成長 31.24%，請說明是否因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業績集中在新南向國家，或有其他因素。 若為配合政府政策，建議在無大幅變動情形之下，往後編列預算時，應考慮納入表達。	洽悉	遵照辦理
108.9.20 (108 年 9 月理事會)	盧常駐監事貞秀發言摘要： 經檢視該產業屬於能源高風險，本案為配合之參貸案件，請說明依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及「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此類高風險之預警及控管機制為何。	洽悉	遵照辦理
108.12.20 (108 年 12 月理事會)	許監事炎煌發言摘要： 案內有關急難條款「當借款人發生自然災害時雙方可另行協商貸款條件。」，請說明『自然災害』之定義。	照案通過	參照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 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 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且無關係企業，本項 目不適用。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 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		(一)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 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 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 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 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 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 期一年，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 另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 委員會，均依各該組織簡則規定運作，另為 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本行為國庫出資之國營銀行，並未上市上 櫃，理監事之績效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 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 點」規定，年度結束由理監事辦理自評後報 供財政部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本行行內員 工兼任理事並未支領兼職酬勞，行外理監 事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 職酬勞。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依據財政部民國89年12月27日台財融(二) 第89774873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 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之公司治理事項係由各單位依職掌各司其 職，未配置專職之公司治理人員，惟自108年4 月起由負責理事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單位主管擔任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108年10月3日行政院舉辦之「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獲獎，
由理事主席林水永率團與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合影。(108年10月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利益相關者申訴管道』項目，提供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已於本行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三)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第 49 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及依規定刊登報紙公告並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另本行非公開發行銀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2557 號函，參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按季於網站公布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理監事資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金融債券公開說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並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十一條規定項目。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本行於 108 年 8 月份於越南河內舉辦「輸銀 40 - 助攻南向 協返台灣」研討會，吸引當地眾多臺商企業及轉融資合作銀行到場共襄盛舉，洽談業務場面熱烈。(108 年 8 月攝)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員工薪資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另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行雖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不定期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舉辦愛心活動，支持社會公益。
三、環境議題			同上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節約能源執行計畫」，對用電、用水、用油、用紙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另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推廣同仁環境倫理之概念與責任、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0% 之年度目標；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如再生紙、影印 / 列表機、碳粉匣等），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利用之社會。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行每年均訂定「節約能源執行計畫」，適時因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本行 108 年訂有「節約能源執行計畫」，經執行各項節約措施，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分別較 104 年度（基期年）減少 7.50%、1.73%、5.51%，用紙量與 104 年度相同，各項能源均達成節約目標。



伯恩聯盟第十一屆亞太區域會員合作首長會議於 109 年 1 月份在日本東京舉行，本行與現場亞洲各國官方出口信用機構代表交流市場訊息，加強同業合作。（109 年 1 月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同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相關辦法辦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相關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另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維持安全之職場環境。 2. 定期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空氣品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3. 每年度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4.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之健康檢查。 5.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及輕量運動區等，有效紓解工作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有計畫培育人才，訂定本行年度自辦訓練計畫，並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同仁依所任業務性質，參加各項課程，俾與其現行工作結合，以利學以致用，廣收訓練效果。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本行官方網站隨時查詢各項貸款方案介紹、條款及相關業務問答；申貸時，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簽約時，提供客戶合理期間充分審閱、明瞭契約條款內容。另設置授信服務專線、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詢問或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2. 輸出保險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網路服務平台隨時查詢保單條款及下載各類申請書，同時於申請網路服務平台會員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本行另提供免付費申訴專線供客戶即時反映意見，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建議及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可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行辦理採購，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與供應商所訂定契約亦多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就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執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銀行，本項目不適用。	同上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為上市上櫃銀行，本項目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截至 108 年底，本行獲頒已累計 4,987,814 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2. 財政部核定本行 108 年度已分別達成綠色採購公告指定項目 90% 之年度目標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5% 之法定比率。			



本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辦聯貸平臺說明交流會，邀集聯貸平臺主協辦機構共同研商如何推動聯貸平臺，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8 年 5 月攝)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公營銀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除經本行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本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外，另有由總經理核定之「本行誠信經營方案」，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本行理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及落實將誠信經營之承諾。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行誠信經營方案，係防範不誠信行為，且規範各業務單位據以辦理授信、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員工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執行。 為防範發生行賄、收賄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相關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另定有工作規則，含括員工服務規範、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與內部作業程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行依「員工獎懲要點」辦理違規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審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時依規定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答辯資料。	
二、落實誠信經營				同上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1. 本行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司法院、工程會等網站查詢交易對象之資信及營運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及金融機構信用資料以資證明。 另採購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訂定，契約內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 2. 本行出口貸款、輸入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服務貿易貸款等契約均訂有授信戶須提供完整真實財務報告及資料之誠信義務，且將授信戶涉有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NRA)八大犯罪(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賄賂、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之重大負面新聞列為違約特別條款，提醒授信戶須恪遵誠信經營義務。另本行與金融機構往來前均先進行徵信以評估其誠信紀錄，並已於轉融資合約中訂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 3. 本行信用狀貿易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工程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條款、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均增修訂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代辦買主徵信調查委託書亦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行為公營銀行，設有政風室辦理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貪瀆不法以及陳請請願等廉政相關工作。本行每年召開廉政會報，藉由廉政問卷調查數據作為指標，以廉政會報為平臺，並就本行各單位主管業務研討興利防弊措施，結合行政力量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理念，另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並設置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核保、承保及理賠案件，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訂定「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以避免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決權。	同上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行訂有「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實務守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本行理事會稽核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稽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各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另對海外辦事處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3. 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邀請行外專家辦理各項專題演講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新進／現職同仁業務執行知能及強化誠信經營觀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行訂定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並於本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同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行訂定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7點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後，依知情節輕重，調查單位應辦理通報或告發，另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14點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之相關措施。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依照本行內部檢舉制度第13條規定，本行不得因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行設有中／英文版網站，公開誠實揭露各經營資訊，並於年報中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同上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林水永



(簽章)

總經理：劉佩真



(簽章)

總稽核：王海龍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葉明興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本行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on AML/C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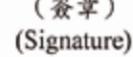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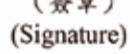
On behalf of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 hereby certify that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19, the Bank has duly complied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establishing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lementing risk management, designating an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internal unit to conduct audit, and submitting the audit report periodicall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of Supervisors. Following prudent evaluation, each unit of the Bank has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internal control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uring the year.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he Statement i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聲明人
 Statement by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簽章)
 Chairman  (Signature)

總經理： 劉佩真  (簽章)
 President  (Signature)

總稽核： 朱毓穗  (簽章)
 Chief Auditor  (Signatur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法遵長)： 葉明興  (簽章)
 Chief AML/CFT Compliance Officer  (Signature)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8 年 1 月 28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2 月 22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

108 年 3 月 15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

增訂本行「辦理輸出保險國外應收帳款追索作業要點」。

108 年 4 月 19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108 年度稽核計畫」、「逾期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

108 年 5 月 17 日理事會

無修訂法規。

108 年 6 月 21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全球通帳款保險條款」。

108 年 7 月 19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

108 年 8 月 16 日理事會

無修訂法規。

108 年 9 月 20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108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及修正「與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108 年 10 月 25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要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8 年 11 月 15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往來銀行風險限額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

108 年 12 月 20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109 年度稽核計畫」、「台中分行遷移計畫書」、「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及「參加聯貸案之額度控管要點」。

109 年 1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109 年 2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協助廠商因應武漢肺炎措施方案」、「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修正「往來銀行風險限額要點」。

109 年 3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本行「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以及「客戶申訴處理要點」。

(十三)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王毓槐	106.08.28	109.01.16	退休
管理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夏宇元	102.04.01 (108.08.19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109.03.11	榮陞總稽核
會計處副處長	吳美齡	103.07.16	109.04.01	調升管理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銀行、銀行之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16,873	1.17%	0	0	6,116,873	1.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8%	0	0	3,000,000	0.28%



108 年 6 月份本行於泰國曼谷舉辦「輸銀 40 — 助攻南向 協返台灣」研討會，介紹各項
授信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及對協助臺商返臺投資之金融專案進行說明。(108 年 6 月攝)

4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依據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強化輸出入銀行功能，本行自 105 年起分年辦理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以擴大業務承作能量。

(一) 105 年度獲國庫挹注新臺幣 38 億元，辦理現金增資，另法定盈餘公積轉帳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共計新臺幣 100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12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20 億元。

(二) 106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50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2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70 億元。

(三) 107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7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88 億元。

(四) 108 年度獲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288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306 億元。

(五) 以上合計增資新臺幣 186 億元，尚不足新臺幣 14 億元，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七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二期第八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07 月 25 日	107 年 08 月 28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9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0.70%	0.7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7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8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9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70 億元	27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0.23 億元	290.2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8.91%	68.9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2018/1/3 twAAA	中華信評 2018/1/3 twAAA



我國友邦史瓦帝尼總理率代表團來行訪問，以促進雙方經貿合作與交流。(108 年 10 月攝)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九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二期第十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 1 月 23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0.74%	0.77%
期限	2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11 月 26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70 億元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0.23 億元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8.91%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2018/1/3 twAAA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金管會於 108 年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9 次業務聯繫會議中，頒獎表揚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年度評鑑之受評機構。(108 年 11 月攝)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三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三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8 年 04 月 24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1 億元	24 億元
利率	0.70%	0.55%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3 月 26 日	1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04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 億元	2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丹麥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EKF 執行長率團來行訪問，雙方並就各項業務進行意見交流。(108 年 5 月攝)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三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三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373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7 月 26 日	108 年 08 月 26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5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0.69%	0.69%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7 月 26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8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二期第十一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1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1402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09 月 25 日
面額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總額	26 億元
利率	0.65%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09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20.6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86.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2018/12/20 twA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籌措本行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04 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二十二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5 年間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200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108 年度為符合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新規定，再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二十三期輸出入金融債券一年內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上述共新臺幣 300 億元額度，業於 108 年度內，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辦理分次發行。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要，109 年度已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第二十四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二) 執行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對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淨損益項目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財務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0.53%	0.57%	-0.04 個百分點
稅前權益報酬率		2.13%	2.19%	-0.06 個百分點
資本適足率		31.72%	33.83%	-2.11 個百分點
淨損益科目				
稅前淨利（新臺幣千元）		705,998	670,097	35,901
稅前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24	0.24	-0.00

註：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5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短期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等。108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175.1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07%。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08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 935.11 億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79.57%。

2.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出口保證、海外投資保證、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造船保證等。108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244.3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23%。保證業務結構以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做額比重分別為 51.30% 及 38.43%。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

(1) 核保業務：108 年「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共核給買主信用限額 8,271 件，金額新臺幣 1,304 億 5 百餘萬元；另「信用狀貿易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共分配給被保險人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4,320 件，金額美金 10 億 8 千餘萬元。

(2) 承保業務：108 年輸出保險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1,467 億 7 千餘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71%，分析如下：

①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108 年保險金額新臺幣 1,116 億 7 千餘萬元，占 76.09%，對承保

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信用狀貿易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 148 億 6 千餘萬元，占 10.13%；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97 億 9 千餘萬元及「信用狀買斷保險」48 億 2 千餘萬元，分別占 6.68% 及 3.29%。

- ② 承保貨物：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占 33.95%，比率最高；其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4.12%；雜貨製造業，占 11.58%；其餘產業包括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及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等。
-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占 50.26%；依次為歐洲 (不含東歐) 占 17.60%；北美洲占 15.94%；中南美洲占 6.89%；餘為非洲、大洋洲、中東及東歐地區等。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1) 配合政策及拓展業務

- 為配合推動政府「新南向政策」及達成「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成立宗旨，本行致力於建置完善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機制，作為我國出口廠商之金融後盾，以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
- 針對系統、整廠輸出及工程產業等大型融資案件，結合公股銀行籌組聯貸案，建立輸出「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擴大金融支援。
-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相關貸款及保證業務，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活絡市場，提振景氣，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本行於越南同奈舉辦「輸銀 40 - 助攻南向 協返台灣」研討會，介紹本行融資、輸出保險及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方案，積極協助臺商扎根越南，布局東協，眺望全球市場。(108 年 8 月攝)

-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促進我國中長期整廠整案之出口，對於我國出口廠商資金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 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外，並積極參與國內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共同合作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持續追蹤國際金融市場商機，與國際知名銀行保持聯繫，並藉由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增進與金融同業往來，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以利擴大其他業務機會與增裕營收。
- 持續執行政府經貿政策，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加強我國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新南向 18 國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利用合作銀行廣大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業務，以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2) 加強業務合作及增進服務效能

- 本行配合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貸款等相關措施，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提振出口動能。
- 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持續與中華

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企業貿易及金融動態等資訊。

-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3) 創新發展提升業務效能

- 為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業務效益。
-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本行配合轉融資銀行所處法律環境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因地制宜調整轉融資合約條款、利率訂價及融資申請文件，以利國外合作銀行推廣此一貿易融資服務，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定期更新轉融資銀行名單，並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便於本國出口商即時查詢，本國廠商可利用該名單檢視客戶有無與上述銀行往來，並將轉融資訊息告知客戶，以提高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產品意願。

2. 保證業務

- 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業務，以提高廠商競爭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
- 積極訪洽國內各金融機構，力邀渠等加入「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

臺」之運作，俾利日後我國廠商有意參與海外工程標案時，能藉由聯貸平臺之助，取得所需融資及保證。

- (3) 本行提供相關中長期輸入保證，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 (4) 本行積極辦理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承攬公共工程相關之融資與保證業務，俾及時提供所需金融支援。
- (5) 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積極執行「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輸出保險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 (2) 加強宣導「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方案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3)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4)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南亞、紐澳等新南向市場，及中南美洲、非洲、南太平洋、東歐、中東等新興市場之需要，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5)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出保險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6) 為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

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7)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8) 利用舉辦業務說明會及與更多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契約，透過其廣大行銷網路介紹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降低商業銀行辦理融資之信用風險。
- (9) 藉由參與國際輸出保險組織，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自 107 年下半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及國際間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等影響商業信心與投資，全球貿易動能因此降溫，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3.0%。就已開發國家而言，108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亦下降至 2.4%，較 107 年之 2.9%，減少 0.5 個百分點；歐元區於 108 年經濟成長率亦下降為 1.2%；至於新興市場國家部分，中國大陸 108 年成長表現為 6.1%，遜於 107 年之 6.6%。而東南亞國家因美中貿易衝突和全球貿易動能趨緩影響下，使經濟成長未如預期，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5.5%。國內經濟情勢方面，因貿易戰使全球需求疲弱，影響出口與外銷訂單，但貿易戰帶來的訂單及生產基地移轉，加上臺商回臺投資升溫，使內需表現良好，整體經濟在 108 年前 3 季呈現逐季走揚態勢，10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2.4%，較去年之 2.27%，增加 0.13 個百分點。

為協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行於 108 年間致力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政策，並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強辦理出口融資、海外工程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 108 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7.07% 及 6.23%。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以及配合政府提振經濟景氣方案，積極執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8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3,292 億餘美元，出超約 435 億美元，在出口市場方面，亞洲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亞洲為第一大承保地區，所占比重為 50.26%。在產業方面，電子產品出口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亦以電腦通信及視聽等電子產品為本行第一大承保產業，所占

比重為 33.95%，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出口貿易發展走向，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維持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臺灣、布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109 年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於國際間持續蔓延，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廠商度過難關，本行在經濟部特別預算經費支持下，特別推出「義氣相挺 2.0」—出口補保險方案，提供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之雙重優惠，鼓勵廠商善加利用輸出保險以保障應收帳款收不回的風險，將所承擔之貿易風險移轉本行，同時降低廠商負擔及減少可能損失，期望在此非常時期全面協助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確保產業經濟穩健。

3. 國際聯貸業務

108 年本行承做國際聯貸案件金額計 9,8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9.39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中東地區等 5 國共 9 家金融機構。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4. 轉融資業務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透過授予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美元貸款額度，以供轉貸予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國外買主因此可享有分期付款融資，從而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外銷競爭力。本行致力於全球各國布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截至 108 年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亞美尼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哥倫比亞、緬甸等 26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區共計 73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26 億美元，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大洋洲及亞洲地區，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 (Fx Swap) 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 (Interest Rate Swap) 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102.67 億元。



宏都拉斯駐臺大使率團來行訪問，加強臺宏兩國雙邊經貿合作關係。(109 年 1 月攝)

(2) 為帶動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出口，本行配合政策規劃辦理「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自開辦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行自行開發案件總計 226 件，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2 件，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55.89 億元，有助於協助我國廠商出口。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108	自行研究計畫： 探討輸出入銀行推行新南向政策之產業鏈結及洗錢防制風險評估	0	本行擔當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的角色，參與臺灣廠商擴大與當地產業鏈結，本研究除說明我國如何以金融支援支持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將以廠商與當地之產業鏈結案例探討，藉由這些案例分析，我國廠商可更有效利用既有資源順利進入新南向國家發展。同時，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展政策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之法令日趨嚴格，致使本行編列制裁 / 高風險地域清單也較去年增多，其中不乏新南向國家中的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故本篇報告除就臺灣廠商與當地產業鏈結進行案例分析與成功要素歸因外，將探討推行新南向政策對輸出入銀行評估洗錢防制固有風險之影響。
107	自行研究計畫： IFRS9 實施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	0	我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如期與國際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9），該公報對金融業之影響甚大。本次研究目的係透過本行導入 IFRS 過程中，本行會計、授信、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等之調整，評估對本行之影響，期能透過本項研究做為本行推動各項業務決策時之參考。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共 120 國之風險變化、貿易機會及發展動向、綜合評論、債信評等、大事紀及相關網頁連結等各項資訊，並隨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掌握各項經貿商情，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出保險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及保證業務

① 本行配合政府「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三年增資新臺幣 186 億元，105 年已增資 100 億元（其中現金增資 38 億元）、106 年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現金增資 50 億元、107 年現金增資 18 億元及 108 年現金增資 18 億元。擴大金融支援，開創我國出口動能，打造出口新模式，財政部將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俾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② 配合推動中長期產業升級轉型，由本行主政，推介優質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案件進行金融支援專案規劃，經由「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辦理，結合公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③ 本行將積極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等系統、整廠、整線設備製造之會員廠商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本行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 ④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我國企業出口。
- ⑤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本行因應各類國貿交易條件，推出D/P、D/A、O/A及信用狀等保險商品，且有客製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
- ② 為加強宣導，除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外，並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強化業務拓展。
- ③ 本行現與8家泛公股行庫、1家外商銀行及21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計30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除原有輸出保險商品之轉介外，並藉由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商品，擴大合作。

(3) 轉融資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進行新南向18國市場的布局，增加轉融資據點，提升我國產品於新南向目標國之市場競爭力，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另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合作，亦將於其他新興市場積極布建轉融資新據點。
- ② 轉融資適用範圍由限定我國直接出口，全面擴及由我國廠商接單但為

第三地出口之交易，此外，若透過國外代理商或中間商出口者，其最終供應商為我國出口商，本行亦視其可適用轉融資服務，藉以全力支援我國廠商之出口業務發展。另為協助國內出口，本行放寬轉融資期限，最長可至5年；融資最高金額可為交易金額100%，並可分批申請動撥。

- ③ 提高授予轉融資銀行信用額度，並視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適當條件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轉融資合作銀行提高使用轉融資資金意願，藉以提升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估計轉融資業務授予額度約以每年5%-10%幅度成長。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② 與機械公會、整廠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系統、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③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④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方案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③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④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線上申請服務平台。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量，並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風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109 年 2 月 24 日我邦交國海地共和國央行總裁協同大使率團來行拜訪，以增進與輸出入銀行業務合作關係。(109 年 2 月攝)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28	235	232
平均年歲		44.99	45.02	44.17
平均服務年資		17.83	17.55	16.68
學歷	博士	0.00%	0.00%	0.00%
分布比率	碩士	45.61%	48.08%	49.57%
	大專	47.37%	44.68%	44.40%
	高中	6.58%	6.81%	5.60%
	高中以下	0.44%	0.43%	0.43%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51	159	157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16	128	13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04	110	11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2	63	6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86	93	96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60	65	69
	採購專業人員	23	17	17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135	144	148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12	14	14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5	6	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	5	5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5	6	7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研究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08 年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計 17 場次、各部門專業訓練計 14 場次及出國心得報告研討會計 23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2,063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43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差異原因說明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77 人	173 人	+4 人	主要係 108 年度新進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075 千元	1,052 千元	23 千元	係年度晉級所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961 千元	926 千元	35 千元	係年度晉級所致。

備註：

- 「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 「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屬之。
- 「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通訊設備、資通訊安全設施、電力相關及備份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授信管理、輸出保險、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洗錢防制客戶風險評估、客戶資訊整合、會計、稽核、人力資源、績效評核、預決算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網站平台（客戶入口網站、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及貿易俱樂部）等系統，套裝系統包括 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聯徵查詢及固定資產管理等，另包括系統運作所需相關之中介及套裝軟體；各項硬軟體設備均自行維運（含具時效性作業）並委外維護。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並定期簽出異地存放外，於本地端亦定時產生伺服器即時快照，以提供緊急備援上線服務使用；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租用中華電信機房建置異地即時同步備援機制及聯外業務系統備援（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央行公開市場操作、央行外匯申報及聯徵中心資料報送等），以達到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之目標。

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有機房安全監控系統，資安設施包括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安全閘道器、防毒系統、系統安全性自動更新服務、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D-Security 資料加密軟體、Privacy ID 個資清查工具、iAudit 主機安全稽核系統及事件記錄留存分析系統等；另

委外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OC）作業，以提供資安事件即時警示及處理機制。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包括本行授信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資金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防制洗錢客戶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增修、人力資源系統功能增修、資料倉儲及應用系統平台提升建置、預決算系統平台提升建置、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新增網路學院服務、導入電子印鑑管理系統及建置金管會資料 API 申報系統等，並規劃購置發電機設備以維持電腦機房設備持續運作需求；另包括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擴大系統驗證範圍並取得驗證作業，及辦理各項因應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法及其子法規定之分級應辦事項，以提升本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舉辦登山戶外活動及組隊參加主管機關舉辦各類體育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行工

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至少每三個月與本行勞方代表舉辦勞資會議，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勞方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續簽團體協約，並與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108年11月18日共同簽署；另財政部於108年12月9日舉行「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公股事業包括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

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庫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銀、臺灣菸酒公司及本行共10家)，邀請蔡英文總統出席見證，藉由舉辦見證儀式，彰顯勞資互動良好典範。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承作廠商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資金管理系統維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9-109.12.28	資金管理系統1年維護
資料倉儲平台及應用系統維護	豐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24-109.2.23	資料倉儲平台及應用系統1年維護
預決算管理系統升級轉置建置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9.6-109.12.5	含對Java Swing及ASP.NET平台架構之理解及實作，並於程式面及資料面整合本行IBM System i系統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6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5,129	952,163	729,508	477,334	226,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	1,095	1,639	41,006	62,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454	381,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00,000	7,60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592,173	497,456	332,958	479,343	373,4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44	4,344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2,338,038	112,007,559	104,745,478	102,020,075	99,006,0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00,000	7,600,000	7,9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48,828	232,961	260,897	228,342	257,15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12,455	522,120	523,000	535,835	533,159
使用權資產		2,101				
無形資產 - 淨額		60,675	47,318	44,608	38,900	34,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0,328	80,364	86,331	79,478	78,654
其他資產		42,994	44,961	33,496	35,174	35,952
資產總額		142,295,221	122,367,671	114,357,915	111,539,831	108,512,00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43,550	28,211,658	25,025,452	30,099,269	35,517,32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9,309,986	20,060,343	17,576,883	18,787,940	18,577,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09,212	7,677		3,701,553	8,004,231
應付款項		335,374	248,142	298,559	330,391	262,0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26	51,029	53,599	37,738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應付金融債券		11,296,304	16,595,856	17,894,195	13,997,031	5,999,868
其他金融負債		26,190,869	22,658,999	22,149,372	17,995,346	17,656,965
負債準備		1,148,648	1,096,376	944,663	843,523	829,654
租賃負債		2,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97	38,797	39,765	48,086	51,489
其他負債		1,365,696	1,338,550	1,352,563	1,402,507	1,282,5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08,101,189	90,307,427	85,335,051	87,243,384	88,181,547
資本	分配前					
	分配後	30,600,000	28,800,000	27,000,000	2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3,483,463	2,848,720	2,288,346	1,925,513	7,823,148
其他權益		110,569	411,524	-265,482	370,934	507,3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34,194,032	32,060,244	29,022,864	24,296,447	20,330,460

註：108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4 – 107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2,588,306	2,282,937	1,852,847	1,667,191	1,521,252
減：利息費用		1,121,410	949,952	637,401	410,608	280,741
利息淨收益		1,466,896	1,332,985	1,215,446	1,256,583	1,240,5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8,760	246,504	262,833	137,241	106,194
淨收益		1,645,656	1,579,489	1,478,279	1,393,824	1,346,70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9,717	359,331	265,942	365,384	354,434
營業費用		569,941	550,061	520,674	506,248	506,138
稅前淨利		705,998	670,097	691,663	522,192	486,1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672	-76,298	-44,273	-38,446	-36,914
本期淨利		644,326	593,799	647,390	483,746	449,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38	356,377	-642,937	-135,585	250,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788	950,176	4,453	348,161	700,048
每股盈餘（元）		0.22	0.21	0.26	0.24	0.25

註：1. 108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4 – 107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 105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20 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4 年度每股盈餘。

3.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002%	0.01%	0.12%	0.20%	0.5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11%	1.99%	1.67%	1.57%	1.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4	1.33	1.31	1.27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	7,063	6,897	6,719	6,637	6,293
	員工平均獲利額	2,765	2,593	2,943	2,304	2,09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27%	2.33%	2.75%	2.50%	2.59%
	資產報酬率	0.49%	0.50%	0.57%	0.44%	0.43%
	權益報酬率	1.95%	1.94%	2.43%	2.17%	2.24%
	純益率	39.15%	37.59%	43.79%	34.71%	33.36%
	每股盈餘 (元)	0.22	0.21	0.26	0.24	0.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5.83%	73.63%	74.47%	78.08%	81.1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0%	1.63%	1.80%	2.21%	2.6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6.28%	7.00%	2.53%	2.79%	8.25%
	獲利成長率	5.36%	-3.12%	32.45%	7.42%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82%	-10.07%	-27.26%	-23.50%	-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0.42%	-2,744.50%	-1,587.83%	-525.14%	439.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2,804.24%	29,390.30%	-9,331.51%	62,996.00%	9,071.38%
流動準備比率		100.66%	102.12%	60.58%	107.26%	92.6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8%	0.25%	0.24%	0.25%	0.25%
	淨值市占率	0.86%	0.86%	0.84%	0.73%	0.64%
	放款市占率	0.45%	0.40%	0.39%	0.39%	0.3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 108 年度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本行 108 年度積極處理逾期放款所致。						
2. 108 年度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本行放款業務成長及利率上升所致。						
3. 108 年度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致 108 年度資產增幅較大所致。						
4. 108 年度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淨利增加所致。						
5. 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數較多，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6. 108 年度流動準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新臺幣資金拆借量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4 – 107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7)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1. 本行 105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38 億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62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20 億元，資本額以公積轉增資部分，追溯調整表列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2,149,787	30,106,896	27,458,207	22,848,281	18,996,8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資本	第二類資本	1,428,488	1,265,574	1,096,581	1,048,747	1,041,696
	自有資本	33,578,275	31,372,470	28,554,788	23,897,028	20,038,49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3,019,512	89,986,393	76,123,164	72,296,420	76,102,347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基本指標法	2,840,078	2,721,207	2,626,234	2,445,020	2,267,559
	作業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838	21,803	25,515	34,156	63,73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865,428	92,729,403	78,774,913	74,775,596	78,433,638
	資本適足率	31.72%	33.83%	36.25%	31.96%	25.5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37%	32.47%	34.86%	30.56%	24.2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37%	32.47%	34.86%	30.56%	24.22%
	槓桿比率	20.64%	22.27%	21.85%	18.78%	16.19%
	本行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之增減變動均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第一類 資本	普通股	30,600,000	28,800,000	27,000,000	2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除外)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95,068	1,041,170	817,021	560,673	6,567,931
	特別盈餘公積	671,094	204,800	186,317	190,615	190,615
	累積盈虧	33,930	219,137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569	411,524	-265,482	370,934	507,312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自有 資本	減：資本扣除項目	560,874	569,735	279,649	273,941	269,058
	第一類資本合計	32,149,787	30,106,896	27,458,207	22,848,281	18,996,800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0,745	140,745	145,042	145,042	14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之 45%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287,743	1,124,829	951,539	903,705	896,655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 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28,488	1,265,574	1,096,581	1,048,747	1,041,696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33,578,275	31,372,470	28,554,788	23,897,028	20,038,496
加 權 風 險	標準法	103,019,512	89,986,393	76,123,164	72,296,420	89,986,39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基本指標法	2,840,078	2,721,207	2,626,234	2,445,020	2,721,207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5,838	21,803	25,515	34,156	21,80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5,865,428	92,729,403	78,774,913	74,775,596	78,433,638
資本適足率		31.72%	33.83%	36.25%	31.96%	25.5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0.37%	32.47%	34.86%	30.56%	24.2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	1.36%	1.39%	1.40%	1.3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1.50%	23.54%	23.61%	19.72%	11.06%

- 註：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2. 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3. 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越南越捷航空公司總裁率團來行拜訪，以增進雙方合作交流。（108 年 5 月攝）

三、108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108 年度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下：

(一)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175 億 1,49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80 億元，增加 95 億 1,492 萬 1 千元，約 8.8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融資、經濟合作融資、轉融資及海外投資融資等放款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作額為新臺幣 244 億 3,07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20 億元，增加 24 億 3,075 萬 2 千元，約 11.05%，主要係本行戮力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海外營建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467 億 7,02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220 億元，增加 247 億 7,022 萬 2 千元，約 20.30%，主要係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開發優質潛力客戶及深耕現有客戶，同時強化與銀行合作之銀行型保單業務及轉介合作往來所致。

(二) 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31 億 9,17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5 億 1,467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7,705 萬 3 千元，約 26.92%，主要係因放款、保證及輸保營運量較預算為高，致利息收入、保證

手續費收入及保費收入增加，暨處分換匯交易產生利益增加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25 億 4,74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9 億 1,217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3,522 萬 8 千元，約 33.22%，主要係因借入款量較預算為高，致利息費用增加，及為健全經營，增提備抵呆帳；惟撙節各項費用，增減互抵所致。
3. 本期淨利：決算數為新臺幣 6 億 4,43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250 萬 1 千元，增加 4,182 萬 5 千元，約 6.94%，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臺幣 1,422 億 9,522 萬 1 千元。
2. 負債為新臺幣 1,081 億 118 萬 9 千元。
3. 權益為新臺幣 341 億 9,403 萬 2 千元。

(四)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08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1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212 萬 1 千元，逾放比率為 0.002%，較上年底之 0.01% 為低，另呆帳覆蓋率 81,133.52%，較上年底之 23,087.89% 提高。

(五)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08 年度轉銷呆帳計新臺幣 5,376 萬 2 千元，另追回以前年度已轉銷之呆帳新臺幣 6,465 萬 6 千元。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七之 1	208,046	0.15	448,119	0.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七之 2	227,083	0.16	504,044	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之 3	3,046	0.00	1,095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七之 4	359,454	0.25	381,674	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七之 5	7,600,000	5.34	7,600,000	6.21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七之 6	592,173	0.42	497,456	0.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七之 7	132,338,038	93.00	112,007,559	91.5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8	248,828	0.18	232,961	0.1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七之 9	512,455	0.36	522,120	0.43
使用權資產	註七之 10	2,101	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11	60,675	0.04	47,318	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00,328	0.07	80,364	0.06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七之 12	42,994	0.03	44,961	0.04
資產總計		142,295,221	100.00	122,367,671	100.0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註七之 13	28,143,550	19.78	28,211,658	23.05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七之 14	29,309,986	20.60	20,060,343	1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七之 15	10,209,212	7.17	7,677	0.01
應付款項	註七之 16	335,374	0.23	248,142	0.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26	0.04	51,029	0.04
應付金融債券	註七之 17	11,296,304	7.94	16,595,856	13.56
其他金融負債	註七之 18	26,190,869	18.41	22,658,999	18.52
負債準備	註七之 19	1,148,648	0.81	1,096,376	0.90
租賃負債		2,127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97	0.03	38,797	0.03
其他負債	註七之 20	1,365,696	0.96	1,338,550	1.09
負債總計		108,101,189	75.97	90,307,427	73.79
權益					
資本		30,600,000	21.50	28,800,000	23.5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95,068	0.91	1,041,170	0.85
特別盈餘公積		2,154,465	1.52	1,588,413	1.30
未分配盈餘		33,930	0.02	219,137	0.18
其他權益		110,569	0.08	411,524	0.34
權益總計		34,194,032	24.03	32,060,244	26.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295,221	100.00	122,367,671	100.00

註：108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7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2,588,306	157.28	2,282,937	144.54	13.38
減：利息費用		1,121,410	68.14	949,952	60.15	18.05
利息淨收益		1,466,896	89.14	1,332,985	84.39	10.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註七之 21	57,081	3.47	57,602	3.65	-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七之 22	-16,873	-1.03	37,737	2.39	-1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2,666	1.38	21,312	1.35	6.35
兌換損益		-3,178	-0.19	-190	-0.01	--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七之 23	166,265	10.10	164,340	10.40	1.1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註七之 24	-47,201	-2.87	-34,297	-2.17	-37.62
淨收益		1,645,656	100.00	1,579,489	100.00	4.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註七之 25	369,717	22.47	359,331	22.75	2.8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68,953	22.42	355,733	22.52	3.7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282	2.20	32,346	2.05	12.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4,706	10.01	161,982	10.26	1.68
稅前淨利（淨損）		705,998	42.90	670,097	42.42	5.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672	-3.75	-76,298	-4.83	19.17
本期淨利（淨損）		644,326	39.15	593,799	37.59	8.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90	-0.66	-37,984	-2.40	7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220	-1.35	7,430	0.47	-399.0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7	0.08	4,558	0.29	-71.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735	-16.94	382,373	24.21	-1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38	-18.87	356,377	22.57	-18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788	20.28	950,176	60.16	-64.8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22		0.21		

註：1. 本行 107 年度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8 月 1 現金增資新臺幣 14.4 億元及 3.6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288 億元。

2. 本 (108) 年度於 6 月 3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06 億元。

3. 108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7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4.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權益變動表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000,000	817,021	1,471,325		-265,482	287,203	29,310,067	
107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	1,440,000						1,440,000	
107 年 8 月 1 日現金增資	360,000						36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149		-224,1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088	-117,088				
107 年度淨利				593,799			593,79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425	382,373	7,430	356,37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00,000	1,041,170	1,588,413	219,137	116,891	294,633	32,060,244	
108 年 6 月 1 日現金增資	1,800,000						1,80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898		-253,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052	-566,052				
108 年度淨利				644,326			644,32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83	-278,735	-22,220	-310,5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00,000	1,295,068	2,154,465	33,930	-161,844	272,413	34,194,032	



蒙古貿訪團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拜會本行，會談中雙方就可合作之授信及轉融資業務廣泛交換意見。
(108 年 12 月攝)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05,998		670,09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05,998		670,097
調整項目：		-22,105,412		-4,982,472
收益費損項目		-938,273		-914,2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21,734		386,029	
折舊費用	18,347		15,303	
攤銷費用	17,998		16,247	
利息收入	-2,588,306		-2,282,937	
利息費用	1,172,143		949,952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31		744	
其他調整項目	19,780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21,167,139		-4,068,17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1,048,922		-7,335,99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529		62,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1		54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39		-11,3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8,108		3,186,2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509		14,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34		7,6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311		7,581	
支付之利息		-1,157,371		-936,012
收取之利息		2,610,404		2,150,304
支付之所得稅		-70,732		-6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17,113		-3,167,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383		-15,9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5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027		-19,093	
收取之股利	22,666		21,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44		-10,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增加（減少）	1,800,000		1,8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9,249,643		2,483,46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5,300,000		-1,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3,734,336		509,49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456		-21,5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5			
發放現金股利			-77,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9,200		3,394,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377		6,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034		222,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2,163		8,329,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129		8,552,1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046		448,11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7,083		504,04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00,000		7,6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129		8,552,163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

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屬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惟有經由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者方得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

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行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行減損評估適用範圍

所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均予納入。

b. 本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減損

(a)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b)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c)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應比較報導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資產發生

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並相對調整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非列為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亦迴轉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減損調整數，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e. 衡量放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若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交易性質、承作期間短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經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得考量其重大性暫不認列減損金額，惟仍應定期以質化方式檢視假設條件是否發生變化。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本行之金融負債，除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

生工具及部份因風險管理所需搭配衍生工具發行之金融債券，為反應其經濟避險並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與衍生工具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他金融負債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生工具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租賃（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本行為承租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上項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以成本為原始衡量，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折現後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增額借款利率。後續將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

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呆帳。另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呆帳」餘額。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並以兩者孰高者，認列減損損失。

3. 融資承諾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

(十)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及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3. 輸出保險準備（或撥入輸保基金）：係財政部及經濟部國貿局等機關，為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所撥入本行之款項。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 (1) 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部分撥入本行在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6%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 (2) 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108年底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本行確定福利義務共計674,908千元，已提撥之計畫資產為363,810千元；另本行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12,763千元（含應付首長離職金1,665千元）。
- (3) 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

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收回。

(十三)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遲延所得稅

衡量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遲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三）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遲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遲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至

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9,911,973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19,365,265 千元，應收代收款 482,986 千元，應收代款 63,662 千元及保證品 60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授信承諾 35,816,285 千元。

註四、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 本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行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行有關係：
 - (1) 對本行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
 - (3) 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行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本行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受 (一) 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6) 於 (一) 1. (1) 所列之個人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



(二) 以下個體為本行之關係人：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2.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三) 交易類型包含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拆放及外匯交易等。

註五、本行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經評估適用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行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其中重要項目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說明如下：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

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行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即不重編比較資訊，將屬承租人之海外代表人辦事處辦公處所租賃合約，於初次適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使用權資產新臺幣 3,295,362 元及租賃負債新臺幣 3,295,362 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於計算租賃負債時採本行增額借款利率，並基於辦事處營運資金係由總行以美元撥付，爰以初次適用日本行美元拆借成本 2.48% 計。

註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本行於 108 年 12 月份舉行企業工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並邀請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出席見證。
(108 年 12 月攝)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448,796	18,100	1,466,896	1,315,694	17,291	1,332,9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863	147,897	178,760	90,343	156,161	246,504
手續費淨收益	55,991	1,090	57,081	52,116	5,486	57,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873		-16,873	37,737		37,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2,666		22,666	21,312		21,312
兌換損益	-3,178		-3,178	-190		-190
輸保業務淨收益		166,265	166,265		164,340	164,34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7,743	-19,458	-47,201	-20,632	-13,665	-34,297
淨收益	1,479,659	165,997	1,645,656	1,406,037	173,452	1,579,4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9,717		369,717	359,331		359,331
營業費用	365,722	204,219	569,941	354,210	195,851	550,061
稅前淨利(淨損)	744,220	-38,222	705,998	692,496	-22,399	670,097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3	15
零用及週轉金		271	271
待交換票據		22	78
存放銀行同業		207,750	447,755
合計		208,046	448,119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		8,513	369
拆放銀行同業		218,570	503,675
合計		227,083	504,044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46	1,095
合計		3,046	1,09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41	87,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413	294,633
合計		359,454	381,674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00	7,600,000
合計		7,600,000	7,600,000

6.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收益		491	639
應收利息		353,487	373,131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121,834	72,550
應收保費		119	34
其他應收款		121,680	56,372
合計		597,611	502,726
備抵呆帳		-5,438	-5,270
淨額		592,173	497,456



本行台南分行副理李麗雲榮獲 108 年度財政部模範公務員，蘇部長建榮親頒合影。(108 年 7 月攝)

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26,233,954	22,032,173
短期擔保放款		5,000	9,900
中期放款		70,146,443	62,012,742
中期擔保放款		1,441,791	1,637,401
長期放款		1,967,023	2,843,437
長期擔保放款		34,268,328	24,814,51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20,768	0
合計		136,183,307	113,350,172
備抵呆帳		-3,839,301	-1,339,097
折溢價調整		-5,968	-3,516
淨額		132,338,038	112,007,559

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		248,828	232,961
淨額		248,828	232,961

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03,279	103,279
重估增值 - 土地		174,791	174,791
房屋及建築		408,079	407,606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205,536	-198,1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61,504	58,294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127	-39,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64	10,559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15	-7,186
什項設備		35,920	33,984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4,504	-21,998
租賃權益改良		1,056	997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1,056	-997
淨額		512,455	522,120

10. 使用權資產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3,362	0
累計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261	0
淨額		2,101	0

11.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60,675	47,318
合計		60,675	47,318

12.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335	304
預付費用		39,544	43,311
其他預付款		134	3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8	176
存出保證金		2,853	1,134
合計		42,994	44,961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拆放		28,143,550	28,211,658
合計		28,143,550	28,211,658



本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以「2019 年全球經濟回顧與展望」為題，來行進行專題演講。(108 年 11 月攝)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29,309,986	20,060,343
合計		29,309,986	20,060,343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95	7,67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00,000	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		4,717	0
合計		10,209,212	7,677

16.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107,088	105,102
應付利息		92,234	75,511
應付其他稅款		8,351	8,094
應付代收款		602	2,256
應付佣金		0	62
應付再保給付		6,813	1,960
其他應付款		120,286	55,157
合計		335,374	248,142

17.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11,300,000	16,6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3,696	-4,144
合計		11,296,304	16,595,856

18.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0	3,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465	-2,999
撥入放款基金		21,196,334	19,661,998
合計		26,190,869	22,658,999

19. 負債準備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責任準備		193,653	207,4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99,016	109,225
賠款準備		543,217	463,6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12,762	316,113
合計		1,148,648	1,096,376

20.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2,603	4,670
預收收入		54,479	61,722
存入保證金		1,207	330
應付保管款		2,286	1,99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0,730	44,373
撥入輸保基金		1,244,391	1,225,459
合計		1,365,696	1,338,550

21.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81,020	78,705
手續費費用		23,939	21,103
淨額		57,081	57,602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56,860	23,4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2,091	14,463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50,733	0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757	-2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24,334	0
淨額		-16,873	37,737

23.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438,162	411,510
保費收入		348,783	323,748
再保佣金收入		47,028	64,50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8,504	23,260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3,847	0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271,897	247,170
保險費用		148,095	138,802
佣金費用		2,502	3,252
保險賠款與給付		63,945	48,088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0	1,824
提存賠款準備		57,355	55,204
淨額		166,265	164,340



本行與鄧白氏徵信所共同舉辦「第六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頒獎典禮，以表揚廠商對出口貿易的卓越貢獻。(108 年 9 月攝)

2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2,623	50,440
什項收入		2,623	50,440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49,824	84,737
資產報廢損失		32	744
優存超額利息		49,792	83,993
淨額		-47,201	-34,297

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目	日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放款呆帳費用		383,132	320,942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522	304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656	29,977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281	8,108
合計		369,717	359,3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0 頁資產負債表等。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本行高級辦事羅詠媛榮獲 108 年度財政部廉潔楷模，蘇部長建榮親頒合影。(108 年 7 月攝)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 本行 108 年底資產總額 142,295 百萬元，較 107 年底 122,368 百萬元，增加 19,927 百萬元，約 16.28%，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08 年底負債總額 108,101 百萬元，較 107 年底 90,308 百萬元，增加 17,794 百萬元，約 19.70%，主要係因放款餘額增加，為支應放款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 (三) 108 年底權益 34,194 百萬元，較 107 年底 32,060 百萬元，增加 2,134 百萬元，

約 6.66%，主要係現金增資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一) 本行 108 年度淨收益 1,646 百萬元，較 107 年度 1,579 百萬元，增加 67 百萬元，約 4.19%，主要係因放款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 (二) 108 年度稅前淨利 706 百萬元，較 107 年度 670 百萬元，增加 36 百萬元，約 5.36%，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08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517 百萬元，係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240 百萬元及拆放銀行同業 285 百萬元，增加存放央行 8 百萬元；其主要係因放款餘額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另現金增資及借入款增加，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做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3,662,417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26,918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9,570 千元，係收取股利。

(2) 現金流出 46,488 千元，包括

①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2,508 千元。

②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0 千元。

3.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3,632,874 千元，其中：

- (1) 現金流入 5,935,218 千元，包括
 - ①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1,000,000 千元。
 - ②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4,300,000 千元。
 - ③ 其他負債淨增 8,807 千元。
 - ④ 增加資本 626,411 千元。

(2) 現金流出 2,302,344 千元，包括：

① 短期債務淨減 299,701 千元。

② 金融債券淨減 2,000,000 千元。

③ 其他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643 千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新臺幣 1,000 千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57,46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3,55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016 千元減少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7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420 萬元，報酬率為 60.00%。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611 萬 6,873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5,004 萬 768 元，持股比率為 1.17%。本年度獲

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651 萬 5,557 元，報酬率約為 33.00%。

-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30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95 萬元，報酬率為 6.50%。

(二) 未來一年新增轉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行預計新增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7,780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4,275,034 元，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行於 108 年 1 月份舉行 40 週年行慶慶祝活動，並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樂團蒞臨演唱，以展現視障者才華，感受其自信與活力。(108 年 1 月攝)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企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2000

1000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0

2010 2011 2012 2013

21%

5%

20%

21%

5%

20%

14%

14%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0,786,871	492,59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858,745	915,48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7,313,184	6,642,576
零售債權	1,484,097	96,525
住宅用不動產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029,291	94,381
合計	146,472,188	8,241,561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應計提資本及證券化商品資訊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1,466,033	
107 年度	1,613,786	
108 年度	1,692,857	
合計	4,772,676	238,63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8 年度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 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467
商品風險	-
合計	467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103,869	3,598,795	7,814,585	4,683,807	6,657,970	18,382,478	41,966,2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303,007	8,482,040	5,017,447	11,837,131	6,694,152	21,445,851	56,826,386
期距缺口	-27,199,138	-4,883,245	2,797,138	-7,153,324	-36,182	-3,063,373	-14,860,15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0,386	33,943	74,211	82,914	82,214	1,737,10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33,410	674,905	25,212	50,232	39,374	1,443,687
期距缺口	-223,024	-640,962	48,999	32,682	42,840	293,417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資金用途則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建立各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及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及最新相關法規，分別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修訂本行「業務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
2. 本行密切注意政府重要財經政策以及法律變動，並確實規劃與執行相關法令遵循制度，即時提出因應策略以及配合作法，並對同仁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落實「法令遵循人人有責」成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以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可藉由國際信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可線上申請輸出保險服務之網路服務平臺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積極提升銀行形象以增加本行金融服務價值：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持續充實本行對外網站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網路服務品質。
2. 為提升同仁專業金融知識，辦理內部業務經驗分享及法令規範等教育訓練，同時加強人員培訓，與信用評等公司、追債公司及徵信所等外部機構互相拜訪交流，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加學習管道，強化同仁金融素質。

3. 配合輸出保險業務需求，除持續強化網路服務平臺之業務功能，並致力提升網站安全性、便利性、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優化及增加新種業務線上服務功能。
4. 落實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並舉辦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5.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加強本行國際知名度，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 年本行未擴充服務據點。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鮮少觸及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

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風險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股權並無大量移轉。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9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02) 2321-0511
Fax: (02) 2394-0630
<https://www.eximbank.com.tw>
e-mail: eximbank@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30205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03) 658-8903
Fax: (03) 658-8743
e-mail:tb@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802639 高雄市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07) 224-1921
Fax: (07) 224-1928
e-mail:kh@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02) 2397-1505
Fax: (02) 2341-2517
e-mail:obu@eximbank.com.tw

臺南分行

745007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 49 之 9 號
Tel: (06) 593-8999
Fax: (06) 593-7777
e-mail:tn@eximbank.com.tw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2, 16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 +66-2-286-2896 ; +66-2-286-1038
Fax: +66-2-286-2358
e-mail: twnexim@gmail.com

臺中分行

407568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 (04) 2322-5756
Fax: (04) 2322-5755
e-mail:tc@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林水永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地址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02) 2321-0511 傳真 (02) 2394-0630



ISSN 1021-078-4



GPN : 2007000055
定價 NT.400